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2號

原告 佳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仲斌

訴訟代理人 蘇佰陞律師

劉耀隆

被告 台灣美博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金潁

訴訟代理人 吳信霈律師

王國峰律師

何忻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4,271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1,42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4,2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至8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環綠扣

01 板，兩造間成立環綠扣板之買賣契約，約定購買數量一共
02 為655箱(下稱系爭貨品)，應付貨品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03 (下同)574,271元(下稱系爭貨款)，此有原告所製作
04 之相關出貨數量明細單據可證。原告業已依約交付系爭貨
05 品，亦有相關出貨單與交付照片可證。惟被告積欠原告系
06 爭貨款迄今，均未給付，為此，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574,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9 利息。

10 (二) 又原告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和風險，均要求包含所有公
11 司主管與員工都不能私下與客戶進行現金交易。因此，原
12 告歷來所有之交易均不收現金，都會請往來客戶跟公司確
13 認付款方式，例如轉帳、電匯、開支票等，並按照公司提
14 供的指示完成付款。因此歷來相關客戶均透過銀行轉帳、
15 電匯等方式，留下清晰的付款紀錄，方便原告與客戶日後
16 核對和追蹤資金流向。此外，原告都有嚴格的內部流程和
17 會計作業規定，均會請客戶使用銀行轉帳、網路銀行轉帳
18 等方式，將款項直接轉入原告指定的銀行帳戶，確保帳務
19 的準確性和透明度。因此，被告所稱將貨款以現金交給訴
20 外人方仲毅一事，原告否認之，而且縱然被告上開所述為
21 真，因為此種付款方式除了需要處理現金需要額外的成
22 本，例如保管、點鈔、存入銀行外，更是違背原告上開所
23 述之內部流程和會計作業規定，所以原告主張方仲毅縱有
24 收受被告交付之金錢，此僅為被告與方仲毅之間私人金錢
25 借貸往來，與原告無關，原告不予承認方仲毅有何得以代
26 表原告可以私下收受款項之權限，此並有原告於112年12
27 月4日公司內部簽呈，明確要求方仲毅於處理款項時，必
28 須公私分明，不得將其私人借貸與公司應受貨款，二者任
29 意混用，可資證明。

30 (三) 聲明：

31 1.被告應給付原告574,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2.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執行。

03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 被告對於積欠原告系爭貨款574,271元，及系爭貨款已屆
06 清償期並不爭執，惟因原告公司員工方仲毅曾向被告法定
07 代理人江金潁借款60萬元，方仲毅遂於111年11月25日簽
08 發票面金額612,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江金潁
09 作為清償，江金潁再將系爭本票交付原告以清償系爭貨
10 款，此有原告訴訟代理人劉耀隆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江金潁
11 之LINE對話記錄中稱「我會拿方的本票過去」等語可知，
12 故系爭貨款業已清償。

13 (二) 如果法院認為被告交付系爭本票予原告不生清償之效力，
14 則訴外人方仲毅在擔任原告公司主管時，向被告法定代理
15 人江金潁借款100多萬元，並簽發系爭本票。被告主張這
16 是原告公司對於江金潁之借款，江金潁對原告有100餘萬
17 元之債權，被告要主張抵銷系爭貨款。

18 (三) 聲明：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 原告主張被告在112年2月至8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系爭貨
21 品，價金總計574,271元，原告已交貨完畢，價金已屆清
22 償期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出貨明細、
23 轉帳傳票、統一發票、銷貨憑單、LINE對話內容截圖為證
24 （見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31號卷第25-81頁），且為被告
25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74頁），堪信為真實。

26 (二)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27 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
28 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
29 有明文。兩造締結系爭貨物買賣契約，原告已如數交貨完
30 畢，且價金已屆清償期，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給付系爭
31 貨款574,271元自屬有據。且查：

- 01 1.被告抗辯系爭貨款已清償云云，然為原告所否認。按依債
02 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
03 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惟按
04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請求履行債務之
06 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
07 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
08 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
- 09 2.被告主張其持訴外人方仲毅簽發之系爭本票予原告清償系
10 爭貨款，並提出原告訴訟代理人劉耀隆與被告法定代理人
11 江金潁之LINE對話記錄中稱「我會拿方的本票過去」等語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77頁）。查劉耀隆與江金潁在112年10
13 月5日時固然有上開對話，然關於方仲毅簽發系爭本票之
14 經過，業經證人方仲毅到庭證稱：「（問：原先是否任職
15 於原告公司？）是，是代理主管，沒有職稱，我是兼任，
16 主要工作是在總管理處。從111年10月起至112年8月。…
17 （問：原告公司112年2至8月有賣665箱給被告，是否知
18 道？）細節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將江金潁這個朋友介紹
19 給劉耀隆，整個業務細節我都沒有瞭解。成交數量金額都
20 沒有瞭解。（問：被告價金總共574,271元如何支付？）
21 不知道。（問：被告法定代理人或任何公司職員有人委託
22 你將貨款交付給原告？）沒有。我補充說明：這是我跟江
23 金潁董事長之私人借款，跟貨款一點關係都沒有。我跟他
24 是好朋友，彼此信任，在我經濟上有困難時他兩肋插刀借
25 我這60萬，這我很感謝他。（提示被告本日提出LINE對話
26 內容上所示之本票，問：該本票是否是證人簽發？交給何
27 人？）沒錯，這張本票是我簽發的，簽發後交給誰我忘記
28 了，那時他有一個朋友要幫我賣房子，我有跟他朋友互動
29 過，這張本票是交給他朋友或是他江董本人我有點忘記。
30 （問：當時交付目的？）要清償我跟江金潁的借款，是一
31 個保證。（問：後來有人拿這張本票跟你提示付款嗎？）

01 有，就是江董，他已經提了法院強制執行了，已經做執行
02 了，本票裁定完後對我做強制執行。（問：江金潏是否是
03 持票人、聲請人？）應該是。（問：票記載金額612,000
04 元是否已經全部執行完畢？）強制執行後我都沒有付他
05 錢，但112年大概上半年有陸續還他12萬。…（問：本件
06 原告有跟你請求金額嗎？）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70
07 -73頁），依證人方仲毅之證詞，其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
08 法定代理人江金潏個人，作為借款60萬元之擔保，嗣後因
09 不獲付款，又由江金潏個人於113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對
10 方仲毅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
11 司票字第1540號卷宗核閱無誤，核與證人方仲毅證述情節
12 相符，堪可採信。故證人方仲毅向江金潏之60萬元借款與
13 系爭貨款無關，被告亦未以系爭本票向原告清償貨款應可
14 認定。被告抗辯系爭貨款已清償為無理由。

15 3.被告又抗辯，其主張抵銷云云。然查，「二人互負債務，
16 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
17 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
18 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定有明
19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有574,271元之買賣價金請求權存在
20 已如前述，惟前述60萬元之借款返還請求權、612,000元
21 之系爭本票票款返還請求權，係訴外人江金潏對方仲毅之
22 債權，與兩造無涉，被告對原告並無債權存在。從而，被
23 告主張抵銷系爭貨款為無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已屆清償期，而被告迄
25 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574,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7 114年4月22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無
30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31 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2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0 書 記 官 高培馨